**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仲裁事项专项**

**法律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开标程序 5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08 月 02 日 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qz2024081

  **项目名称：**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 1 | 项 | 为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准备仲裁资料，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和审查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申请仲裁，代为调解、和解，代收法律文书，全程参与仲裁案件审理，提供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全权处理相关纠纷等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仲裁执行结束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及专职律师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执业或不规范执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处分。

（2）具有政府司法部门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法律服务机构。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执业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 年 08月 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08 月02 日09 点30 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4 年08 月 02日 09点 30分00秒

**磋商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7点—“备份响应文件要求”；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钱江大道2号数字经济产业园C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116517

 质疑联系人：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1165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92897

 质疑联系人：毛红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928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
| 2 | 采购人 |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属于： / 行业；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仲裁执行结束为止。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本次采购的评分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商务技术得分为 90 分，报价文件得分为 10 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综合得分。□最低评标价法。 |
| 7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 9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是。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若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 13 |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要求）**：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
| 16 | **☑**备份响应文件要求 | 供应商可以（**非强制性要求**，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注：“备份响应文件”接收地址为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570-3392898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691921091@qq.com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磋商公告规定时限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备份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8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递交：a.“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条。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
| 2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磋商地点 |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4楼1403室）评标室；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22 | 磋商时间 | 2024年 08 月 02 日 09 :30:00 （北京时间）  |
| 23 |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家  |
| 24 |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 公示1个工作日 |
| 2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6 | 履约担保 | 无 |
| 27 | 发布网址 | https://zfcg.czt.zj.gov.cn/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 49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超过6万元的按6万元计），其他相关费用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1）收款单位（户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2）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3）账 号：13810078801500002396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4、特别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评审专家费用及公证费（如有）由采购人支付，进场交易费根据交易中心文件执行。 |
| 29 | 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30 | 其他注意事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31 | 融资政策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银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0】4号文）文件精神，各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3、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3 | 特别提醒 |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2.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3投标须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定义**

2.1采购人：指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中的甲方）。

2.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 衢州市财政局 。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独立法人。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2.7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8联合体：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2.9制造商：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0产品：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11项目：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12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2.13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14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5“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6培训：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2.17实质性响应：系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1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9“▲”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2.20“★”系指供应商应特别关注的条款。

2.21政府采购政府要求说明

1、▲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的。

**3.2对供应商的限制**

3.3.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3.3.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8）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相关说明**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4.1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6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7▲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8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6.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691921091@qq.com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8.3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供应商认为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供应商有充足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8.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响应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9.1语言及计量单位**

9.1.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9.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0.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2.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格审查文件（强制性要求，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责任自负）** |
| 1）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提供政府司法部门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扫描件；  |
| 3） |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条） |
| 5）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资格审查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格式自拟（如有） |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第5项除外）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2.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自评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4） | 偏离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5） | 业绩汇总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6） | 供应商情况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7） |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说明：以下第8）项附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使用，该部分内容为商务技术评分内容，非强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评分办法及开标程序“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相应要求编制或提供，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对供应商产生不利影响。 |
| 8）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商务技术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12.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五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2 |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报价文件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 |

**11.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无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12.投标函**

12.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2.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3.2本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形式，供应商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签约合同价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费、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即供应商投标服务综合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实行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3.3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磋商的依据（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磋商小组认定或经供应商确认同意的除外）。

13.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总价报价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但供应商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投标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3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3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7.4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7.5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7.6响应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7.7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格式文件所示列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9.备份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9.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期**

20.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

22.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2.2 磋商

22.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公布商务技术得分。

（7）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磋商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0）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22.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5当出现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3.信用信息查询**

2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ccgp-zhejiang.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2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磋商程序**

**24.1符合性审查：**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1.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4.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对一个标项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7. 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文件情形的；
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4.5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4.5.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4.5.2磋商价格的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5.2.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磋商无效。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4.6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2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重新组织采购**

**27.1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磋商工作，并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2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7.2.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7.2.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27.2.1-27.2.4规定处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28.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合同授予**

29.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1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30.2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7.2的原则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31.1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1.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如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则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质疑**

33.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供应商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采购结束**

34.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4.2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包括“备份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七、其他**

35.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背景**

采购人于2019年3月26日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引进悦榕度假村项目的招商协议》。由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采购人拟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追究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涉案标的金额约为4.2亿元。

**二、服务内容**

接受采购人委托，为采购人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准备仲裁资料，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和审查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申请仲裁，代为调解、和解，代收法律文书，全程参与仲裁案件审理，提供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全权处理相关纠纷。

**三、服务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4人（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人员执业年限不少于3年。

（2）项目团队中需安排1名专人与采购人沟通联系，7\*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响应，随叫随到。

（3）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4）中标供应商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后向采购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法律服务事项、服务时间、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等。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仲裁执行结束为止。

**五、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六、商务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仲裁执行结束为止。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仲裁案件第一次开庭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仲裁执行结束移交全部工作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但如出现以下情形时，按下列方式付款：

供应商中标后，如采购人不启动仲裁程序的，则采购人按合同价款的3%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律师服务费，余款不再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交仲裁申请，但在仲裁庭组庭前撤回仲裁申请的，则采购人按合同价款的1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律师服务费，余款不再支付。如采购人提交仲裁申请，但在仲裁庭组庭后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的，则采购人按合同价款的60%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律师服务费，余款不再支付。

（2）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

（3）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用、通讯费、资料费、复印费等所有费用开支。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各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衢州鹿鸣半岛酒店综合体项目仲裁事项**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聘请方：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于2019年3月26日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引进悦榕度假村项目的招商协议》。由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构成违约。甲方拟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追究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的违约责任。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准备仲裁资料，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和审查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申请仲裁，代为调解、和解，代收法律文书，全程参与仲裁案件审理，提供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全权处理相关纠纷。

**2.服务方式**

 2.1 乙方应选派专业的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必要时调动全所的力量履行服务职责。乙方服务团队主要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因辞职、生病、回避原因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承办合同约定事务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的，乙方可另行指派同等资格条件的律师接替。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仲裁执行结束为止。

**4. 合同总价**

4.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含税）。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仲裁案件第一

次开庭前支付合同价款的50%；仲裁执行结束移交全部工作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但如出现以下情形，按下列方式付款：

乙方中标后，如甲方不启动仲裁程序的，则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3%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余款不再支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交仲裁申请，但在仲裁庭组庭前撤回仲裁申请的，则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余款不再支付。如甲方提交仲裁申请，但在仲裁庭组庭后与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的，则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60%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余款不再支付。

4.3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用、通讯费、资料费、复印费等所有费用开支。

**5.工作报告**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后向甲方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法律服务事项、服务时间、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6. 乙方承诺**

6.1乙方及其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6.2乙方及其律师应当本着高效、勤勉、尽责的原则，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利益；

6.3 乙方应确保所有提交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

 6.4 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应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和联系，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工作安排，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及其律师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5 乙方及其律师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行事；

6.6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长的律师办理本合同事项，对于重大、疑难事务，应组建项目团队集体分工合作办理；

 6.7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法律事务时，给予最大限度优惠；

6.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7.甲方的支持**

7.1 甲方应如实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说明有关情况；如服务事项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及其律师；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各部门向乙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及其律师；

7.3 甲方应提前合理的时间向乙方发出明确的工作指令；

7.4 甲方不应向乙方及其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服务要求；

7.5 甲方不应与乙方律师另行签订任何服务合同，不应私自聘用乙方律师。

7.6 甲方应及时反馈意见，对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与评价。

**8. 知识产权**

8.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自对方处取得的资料及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8.2乙方及其律师在任何出版物（含各类内部资料和内部出版物）出版或发表任何与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章或在公开场合发表相关言论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保密**

9.1乙方及其律师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利益冲突禁止**

10.1乙方应该将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及时、如实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签订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该第三方当事人提供任何法律服务。

10.2 乙方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及其律师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律师服务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1.1 违反第8条、第9条或第10条的规定；

 11.1.2 无故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11.1.3 发生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1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衢州\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1]](#footnote-0)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律师事务所及专职律师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执业或不规范执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处分。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政府司法部门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证书扫描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提供执业证书扫描件；

**4、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5、供应商认为需要在资格审查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自评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评分项列入。**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磋 商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

（二）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磋商；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头像面） |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案由 | 裁判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服务类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1、注：附件须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及民事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原件扫描件。**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荣誉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企业荣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律师执业证证书编号 | 执业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提供上述人员资质、身份证、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3、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在商务技术文件里说明的其他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 **磋商报价文件（初次）**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总价）** |
| 1 |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说明：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2.供应商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所有服务的服务费、人工工资（含社会保险费、劳保用品、员工住宿交通差旅费用等）、规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合同单价（即投标人投标服务综合单价）和采购人实际所需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实行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不提供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磋商原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磋商。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1.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且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相关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分办法

本次磋商的评分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商务技术为 90 分，价格分为 10 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综合得分。

五、评分原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 90 分）

本次招标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磋商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某张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计算过程中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分** | **29分** |
| 1 | 成功案例 |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1日（时间以诉讼或仲裁裁判文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诉讼或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案例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及民事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 | 企业荣誉 | 供应商获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地市级荣誉每项得1分；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3 | 团队人员资历 | **1.项目负责人：**（1）具有四级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三级及以上律师职称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0-3分）**（2）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含）-20年（不含）的得2分，执业年限20年（含）-30年（不含）的得3分，执业年限30年（含）以上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0-5分）**（3）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时间以诉讼或仲裁裁判文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诉讼或仲裁事项专项法律服务案例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注：1、以上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文件）、** | 0-10分 |
|  |  | **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2、法律服务合同及诉讼或仲裁裁判文书原件扫描件，如诉讼或仲裁裁判文书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不得分。以上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说明：执业年限计算从获取执业证书当年起算至开标截止日。** |  |
| **2.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具有四级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三级及以上律师职称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0-9分）**（2）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执业年限在4年（含）-5年（不含）的得1分，执业年限在5年（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担任过年度法律顾问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注：1、以上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文件）、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2、年度法律顾问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团队人员姓名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说明：执业年限计算从获取执业证书当年起算至开标截止日。** | 0-13分 |
| **二** | **技术分** | **61分** |
| 4 | 项目认识和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是否全面深入，对服务要求、工作方向等理解分析描述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评议：对于项目需求的理解全面充分，服务整体思路清晰、准确到位的得6-8分；对于项目需求理解较完整，服务整体思路较明晰、准确的得3-6分；对于项目需求理解简单片面、未能充分理解采购人意图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5 | 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计划、安排方案等针对性、可行性、匹配性进行综合评议：针对性、可行性、匹配性好的得8-10分；针对性、可行性、匹配性较好的得6-8分；针对性、可行性、匹配性一般的得2-6分；其余较差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法律服务相关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是否准确、透彻进行综合评议：对法律服务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理解准确、透彻的得8-10分；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理解较准确、较透彻的得6-8分；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理解一般、不够透彻的得2-6分，对相关重点、难点问题理解差、不在问题点上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6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人员管理制度、律所收费制度、案件讨论制度、执业利益冲突回避制度、收结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监督制度、投诉查处制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完整、合理的得6-8分；管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6分；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7 | 服务承诺及响应 | 根据供应商工作部署和安排，团队人员分工、工作进度、服务响应等承诺是否具备可操作性、适应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6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可行性较好的得2-4分；服务承诺简单敷衍、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8 | 法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措施到位的得4-6分；措施比较到位的得2-4分；措施不到位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9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密信息、文件资料的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5分；措施较完整、较为可行的得2-4分；措施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 | 项目管控及沟通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全面性、周密性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的全面、周密的得6-8分；方案的较全面、较周密的得3-6分；方案的全面性、较周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的得0分。 | 0-8分 |

1. 价格文件评分（ 10 分）

本次磋商价格文件评分由各磋商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0 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四）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定标办法**

1.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2.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人，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

3、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五、询标**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磋商结果**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footnote-ref-0)